**第五号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
* 特别风险提示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简述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各方当事人名称及资助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用途及担保措施等。

2. 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议案的表决情况，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议程序，如是否需经过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等。

3. 简述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是否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明确披露是否不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编制提醒：上市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对于前述关联方财务资助，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说明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法人信息，例如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2. 被资助对象为自然人的，披露其姓名、主要就职单位等基本情况，以及具有偿债能力的证明。

3.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当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4．应当说明被资助对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情形。

5．为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如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6. 应当说明上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资金用途、担保及反担保措施、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以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按出资比例向符合要求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还应当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六 、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的意见。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等。

**八、财务资助预计（如适用）**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房地产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满足相关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拟新增资助总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资助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编制提醒：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就其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预计：

1.被资助对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九、其他**

1．提供财务资助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2．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出现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财务资助协议